

國立員林農工三小時戒菸教育實施辦法

106年1月9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第12條：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孕婦亦不得吸菸。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第28條：違反第12第一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2條：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、拒菸之宣導。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，反菸、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。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，得延長前項時數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逐年上升的青少年吸菸比率，協助學生戒菸，維護學生的健康。
- 二、減少二手菸之危害，落實菸害防制法之戒菸教育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對象：教官室轉介違反菸害防制法需接受戒菸教育的學生。
- 二、開課前準備：
 1. 會知導師知悉及申請學生公假。
 2. 發予吸菸學生「學生戒菸教育通知單」(附件一)及「致家長的一封信」(如附件二)，通知吸菸學生及其監護人，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參加三小時戒菸教育。
 3. 完成戒菸教育後，發予「學校戒菸教育證明單」(如附件三)。
 4. 無故未參加戒菸教育者，得報送衛生局將對其監護人進行裁罰。

5. 三小時課程大綱規劃：

順序	時間	課程大綱	教學內容
1	45 分鐘	戒菸方法之指導	菸癮因應與處理方式
2	45 分鐘	戒菸方法之指導	戒菸者的生活調整
3	45 分鐘	反菸、拒菸之宣導	拒菸小錦囊與菸害防制法重點

6. 講師：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負責實施授課。

肆、上課須完成簽到及遵守上課規則，若無法遵守得延長戒菸教育時數。

伍、本辦法經學務暨導師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